南阳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

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解读

为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能力，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3月18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》，从总体要求、实施范围、评价等级、责任分工等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，旨在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保障行业安全形势稳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理念，遵循“企业为主、标准引领、依法监管、协同共治”原则，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、科学化，实现安全形势稳定向好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与评价等级

**（一）实施范围**

涵盖多类交通运输企业，包括道路运输（道路旅客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等）、城市客运（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等）、水路运输、港口航道运营、公路运营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等。未列入的交通运输企业（含新业态等）也需按要求开展建设，且标准化建设要与平安交通等工作结合，航运企业若已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则可不重复建设。

**（二）评价等级**

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一级为最高。部分高风险企业（如道路旅客运输、危险货物运输等）不设三级，二级为最低。达标分数要求：一级≥90分，二级≥75分，三级≥60分，且均需满足对应等级必备条件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 **局安委办：**统筹协调、督促推广宣传、调度评估评价。

 **局相关科室及单位：**按“三管三必须”，负责各自领域建设、监督指导等，修订标准规范，明确小微企业评价内容。

 **交通运输执法支队：**监督指导相关行政处罚。

 **科技科：**负责评价系统建设应用和数据分析。

 **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：**组织指导本辖区相关工作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**（一）企业责任**

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，将标准化建设纳入全过程；强化体系建设，全员参与；严格组织自评（每年至少1次，特殊情况需重新评价）；巩固提升质效，更新制度，发挥“吹哨人”作用。

**（二）行业监管服务**

抓好标准学习运用，培养“明白人”；加大帮扶指导，通过多种方式助力企业建设；强化日常抽查，年度抽查比例原则不低于30%，重点核查自评与实际符合性；严密监测调度，依托平台建设评价模块，强化数据监测评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  **强化组织领导：**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探索创新，解决问题。

 **严格跟踪问效：**将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评价，量化指标，对推进不力的采取惩戒手段，对成效好的落实激励政策。

 **加大宣传引导：**利用活动宣传意义，畅通投诉渠道，防范风险。